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
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u>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 18613611718 （张振）	电话： 18613611718 （张振）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100	邮编： 253100
地址： <u>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u>	地址： <u>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u>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公用工程	1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1
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2 验收建议	43

附件：

附件 1：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平审环报告表[2022]19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立项文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总占地面积8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974.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3万吨，速冻米面制品2万吨)，冷藏库对外存储能力2万吨。项目分为三期。

一期包含2号和8号两座生产车间8170平方米(原有建筑)，办公楼3021.75平方米(原有建筑)，宿舍楼4875.44平方米(原有建筑，包含餐厅1625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等附属设施，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65台套，产能为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

二期包含冷链物流冷藏库9925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改造2700平方米新建7225平方米)，生产车间16750.39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10670.38平方米，新建6080.01平方米)，计划设立电商打包生产线、速冻蒸饺生产线、速冻包子生产、速冻水饺等其他产品生产线，购置设备70多台套，产能为年产1.5万吨，冷链物流仓库对外存储能力2万吨。

三期包含生产车间15271.07平方米(其中原建有9898.72平方米，新建5372.35平方米)，餐厅961.36平方米，计划设立面食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肉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70多台套，产能为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

1、环评阶段：

本次环评为一期环评。包含2号和8号两座生产车间8170平方米(原有建筑)，办公楼3021.75平方米(原有建筑)，宿舍楼4875.44平方米(原有建筑，包含餐厅1625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等附属设施，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65台套，产能为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

2、验收阶段：

由于市场原因，目前设备购置数量减少，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6067.19m²，车间内购置滚揉机、绞肉机、斩拌机等51台（套）。以猪肉、鸡肉、鸭鹅肠、毛肚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1.53万吨速冻食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年2月由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2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2年10月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2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3年4月9日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年4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项目，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总占地面积8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974.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3万吨，速冻米面制品2万吨)，冷藏库对外存储能力2万吨。项目分为三期。

一期包含2号和8号两座生产车间8170平方米(原有建筑)，办公楼3021.75平方米(原有建筑)，宿舍楼4875.44平方米(原有建筑，包含餐厅1625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等附属设施，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65台套，产能为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

二期包含冷链物流冷藏库9925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改造2700平方米新建7225平方米)，生产车间16750.39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10670.38平方米，新建6080.01平方米)，计划设立电商打包生产线、速冻蒸饺生产线、速冻包子生产、速冻水饺等其他产品生产线，购置设备70多台套，产能为年产1.5万吨，冷链物流仓库对外存储能力2万吨。

三期包含生产车间15271.07平方米(其中原建有9898.72平方米，新建5372.35平方米)，餐厅961.36平方米，计划设立面食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肉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70多台套，产能为年产1.5万吨。

1、环评阶段：

本次环评为一期环评，包含2号和8号两座生产车间8170平方米(原有建筑)，办公楼3021.75平方米(原有建筑)，宿舍楼4875.44平方米(原有建筑，包含餐厅1625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等附属设施，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65台套，产能为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22年2月由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2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验收阶段：

由于市场原因，目前设备购置数量减少，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67.19m²，车间内购置滚揉机、绞肉机、斩拌机等 51 台（套）。以对猪肉、鸡肉、鸭鹅肠、毛肚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 1.53 万吨速冻食品。

本次验收项目为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				
联系人	张振	联系电话	18613611718		
立项审批部门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201-371426-04-01-663896		
法人代表	康成俊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2年5月12日		
		审批文号	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2022年11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投资	6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比例	2.1%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范围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内容	<p>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验收目的	<p>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4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20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获得排污许可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排污许可证号	91371426MA94RMFE4R001U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p>SO₂: 0.018t/a、NO_x: 0.0627t/a、颗粒物: 0.0072t/a; COD: 1.269t/a、NH₃-N: 0.127t/a</p>		
排污许可许可量			
运行时间	<p>年生产3000小时，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10小时。</p>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
-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2022年5月12日）《平

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原县是山东省德州市下辖县，平原县位于德州市中部，全县辖8镇1乡3个街道，总面积1047平方公里，人口419088人。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8.39亿元，平原县在大地一、二级构造单元上，属华北辽冀台向斜的一部分。地形自西南向东北缓慢倾斜。平原县地处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属暖温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具有显著的大陆气候特征。

全县公路通车里程2569.593公里，公路密度为245公里/百平方公里。全部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农村公路开工180.4公里，完成投资1.3亿元。全县公路客运量28.83万人，客运周转量2277.79万人/公里；货运量802.4万吨，货运周转量4977.426万吨/公里，线路总长度679.76公里；公交营运车辆138辆。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6067.19平方米，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E116度27分45.165秒，N37度9分28.130秒。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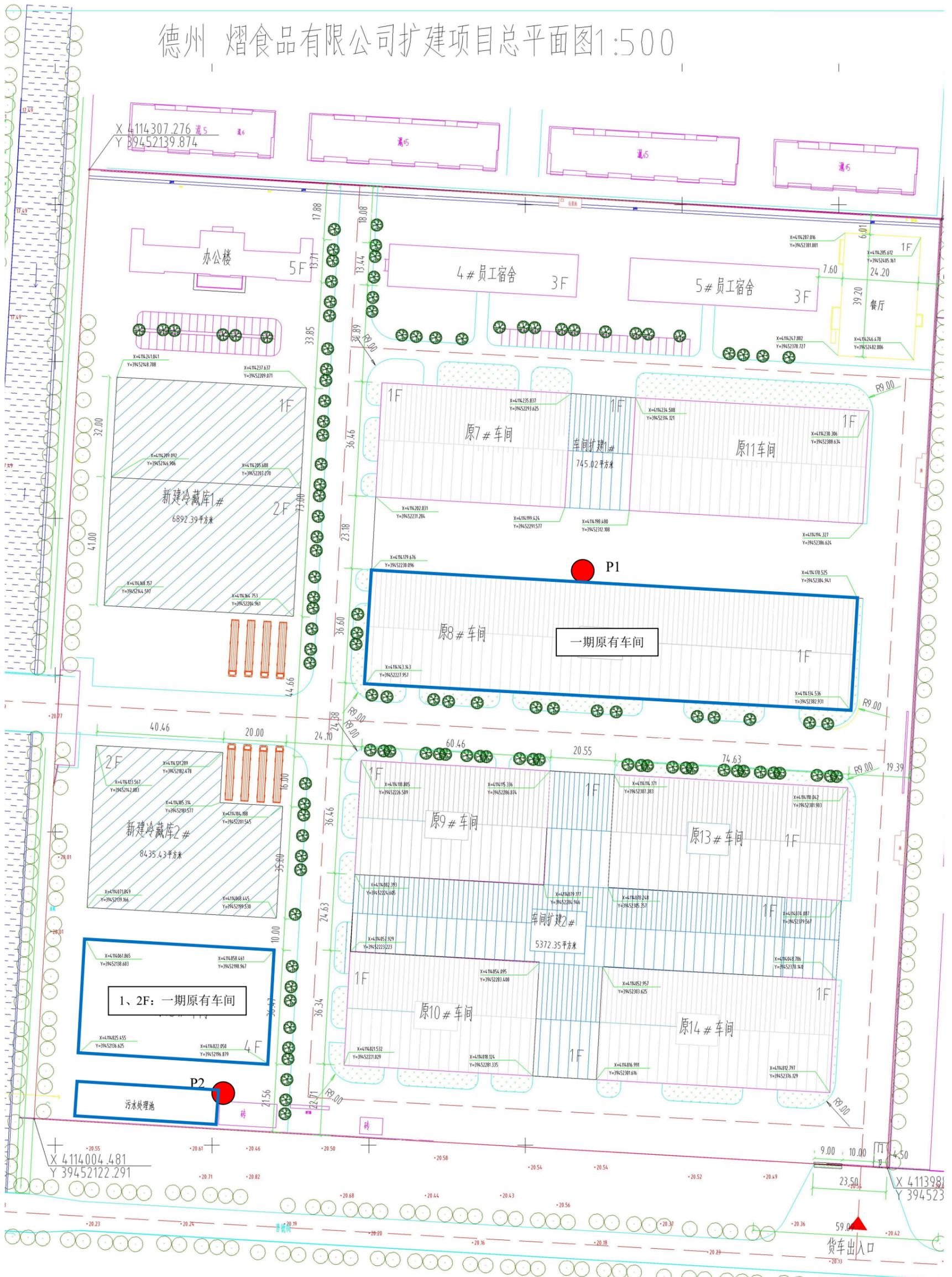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1-1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项目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安城名都	N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平原三中	N	320	
	王富堂村	NE	34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蓝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

图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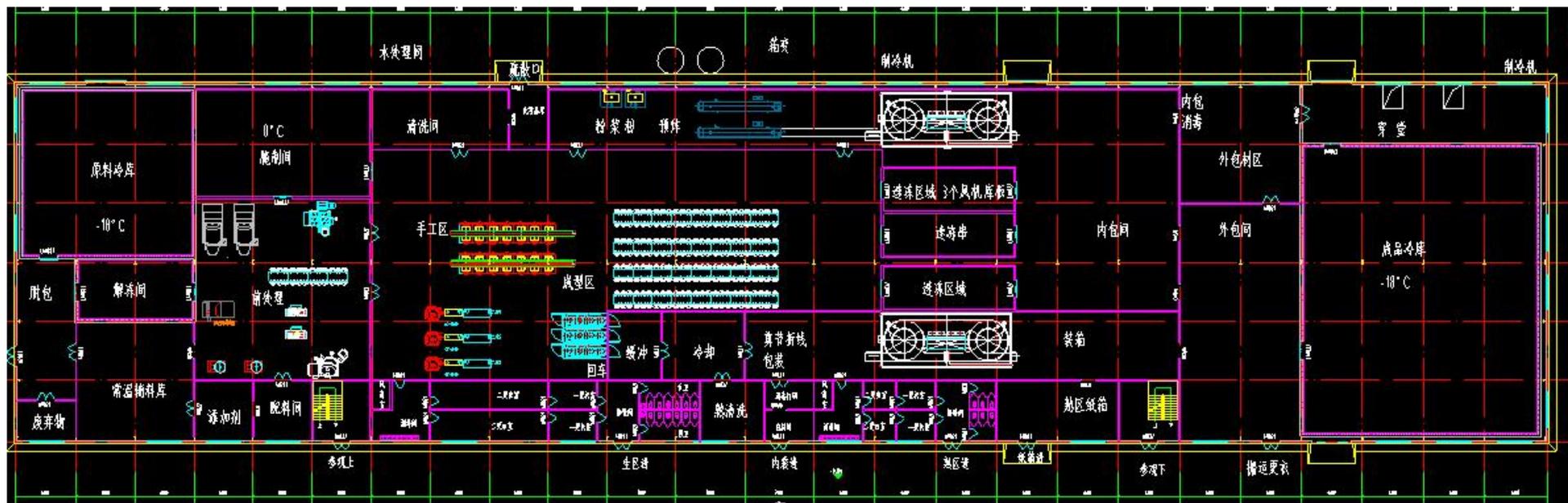


图 3.1-3 8#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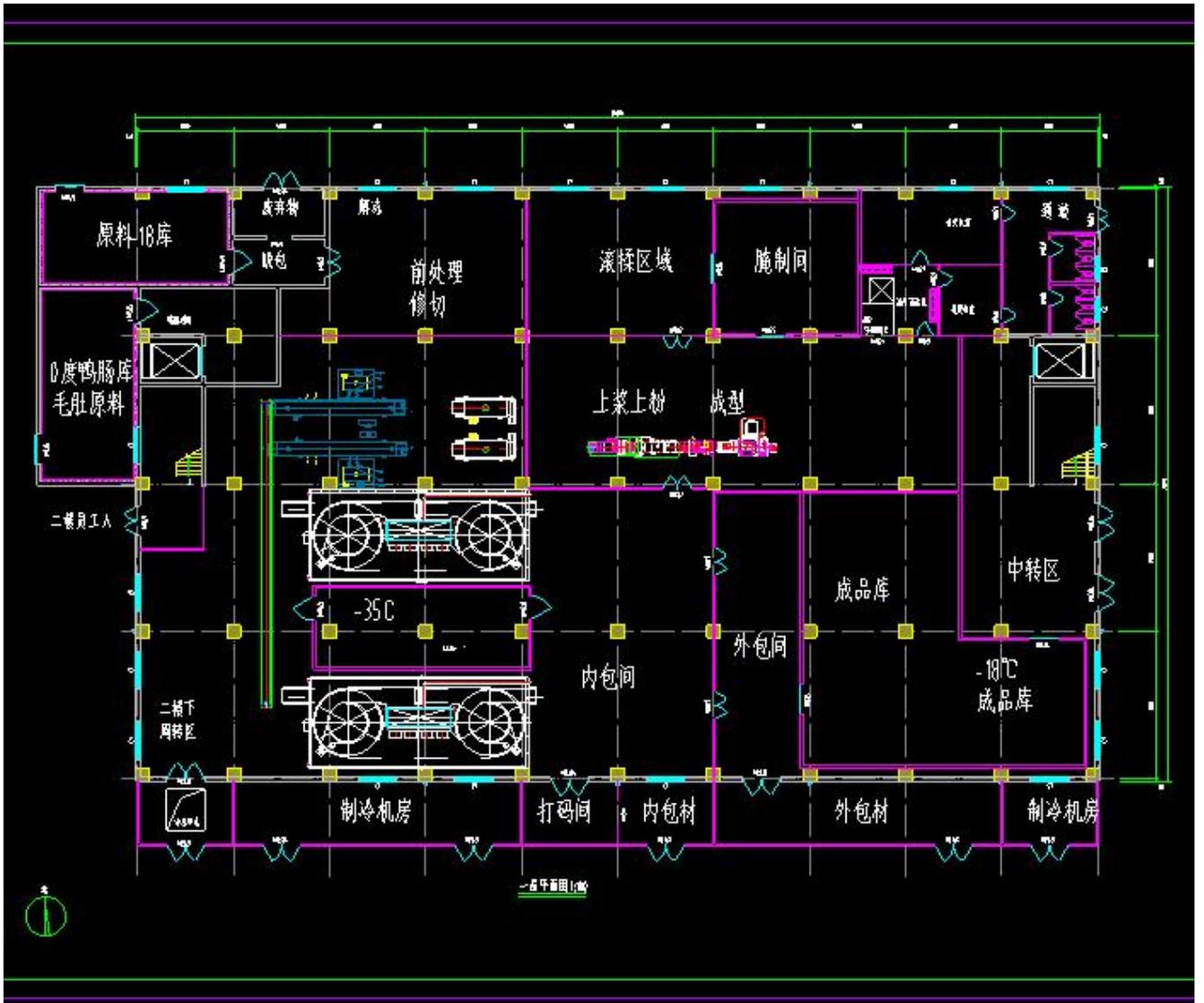


图 3.1-4 2#车间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
- 4、建设内容：年产1.56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占地面积：16067.19平方米
- 6、项目定员：100人
- 7、年工作天数：300天（3000h/a）。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2.1%。
- 9、规模：年产1.53万吨速冻食品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3.2-1。

表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两座，面积8170m ²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等65台（套），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	生产车间两座，面积8170m ²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等51台（套），年产1.56万吨速冻食品	市场原因只建成部分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总用水量37080t/a，由平原县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总用水量29253t/a，由平原县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市场原因只建成部分内容
	供汽	由天然气锅炉（备用）和热力公司热源提供	由天然气锅炉（备用）和热力公司热源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天然气锅炉（备用）和热力公司热源提供	由天然气锅炉（备用）和热力公司热源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450万KWh，由平原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351万KWh，由平原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市场原因只建成部分内容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加热方式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	与环评不一

	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致，增加处理设施，增加污染物处理效率
	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油炸机加热方式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滚揉机	4	2	部分验收
2	绞肉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斩拌机	4	1	部分验收
4	搅拌机	2	1	部分验收
5	开片机	2	1	部分验收
6	切条机	4	2	部分验收
7	油炸机	4	4	与环评一致
8	上粉机	2	1	部分验收
9	上浆机	2	1	部分验收
10	打浆机	2	1	部分验收
11	单冻机	4	2	部分验收
12	包装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3	封口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4	金探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5	清洗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整形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7	烤肠成型机生产线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毛肚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5	51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100	100	一致
3	项目投资	8000 万元	6300 万元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130 万元	一致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1.95 万吨速冻食品	年产 1.53 万吨速冻食品	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一致性分析
1	猪肉	4800	3744	部分验收
2	鸡肉	6000	4680	部分验收
3	鸭鹅肠	2000	1560	部分验收
4	毛肚	500	390	部分验收
5	淀粉类	2000	1560	部分验收
6	食用油	200	156	部分验收
7	鸡蛋	200	156	部分验收
8	食用盐	1000	780	部分验收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设食堂、职工宿舍等设施，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

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为日常冲洗地面用水、原材料洗涤用水、原料添加用水、解冻用水和锅炉补充用水，冲洗地面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原材料洗涤用水为

50m³/d(15000m³/a)，原料添加用水为25m³/d(7500m³/a)，解冻用水为20m³/d(6000m³/a)，项目锅炉补充软化水量为27m³/d(8100m³/a)，软化水系统依托现有离子交换树脂水处理系统，出水率达70%，则折合新鲜水量为38.6m³/d(11580m³/a)。综上，拟建项目生产用水量为118.6m³/d(35580m³/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m³/d(1200m³/a)，（污水系数以用水量的0.8计）。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原料添加用水随着生产过程蒸发损耗，锅炉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原料添加用水和锅炉用水不产生废水。生产废水产生来源主要为冲洗地面用水、原材料洗涤用水、软水处理设备废水和冻肉解冻废水。冲洗地面废水产生量为4m³/d(1200m³/a)，原材料洗涤用水废水产生量为45m³/d(13500m³/a)，软水处理设备废水产生量为11.6m³/d(3480m³/a)，冻肉解冻废水产生量为20m³/d(6000m³/a)。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官网，最终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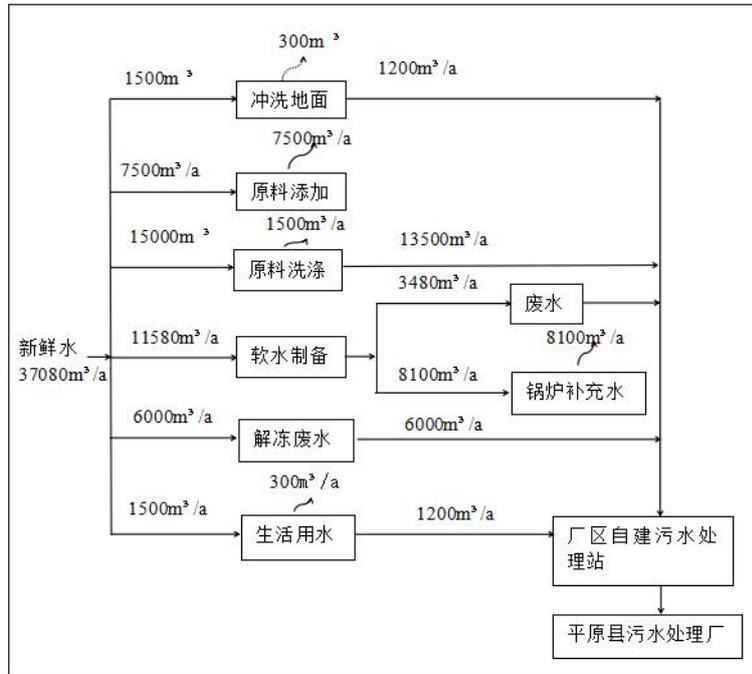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51 万 kwh。

3.4.3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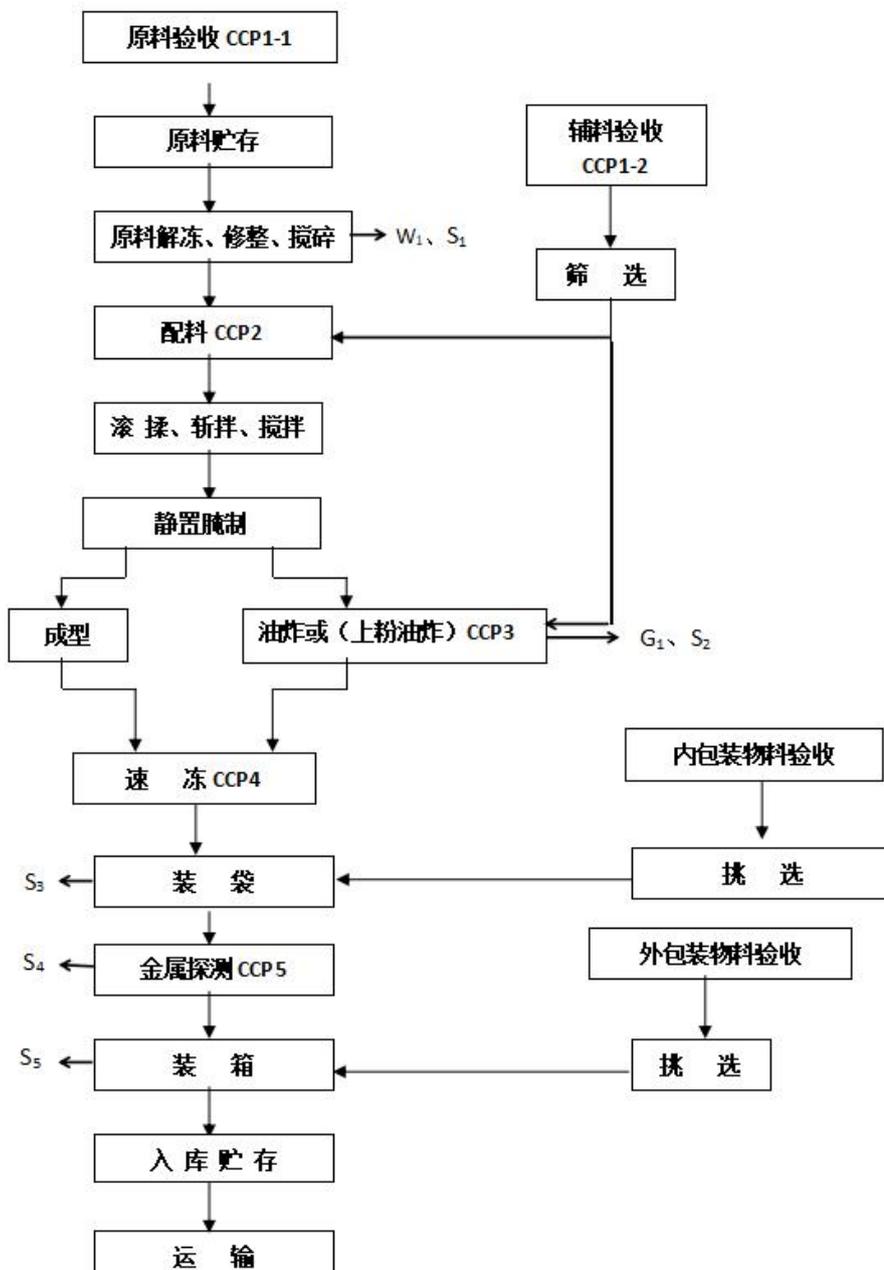


图 3.5-1 速冻调制食品和油炸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验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合格的微生物检测报告，合格的药残检测报告，冰鲜品中心温度 0-4℃，冻品中心温度 \leq -18℃。

2、辅料验收：辅料供方须为合格供方，有三证,必须提供官方检测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3、原料存储：鲜品原料贮存于 0-4℃恒温库中；冻品原料贮存于温度低于-18℃的冷藏库中；实行垛位卡标识管理。

4、原料解冻、修整、搅碎：原料根据情况进行自然解冻或者水解，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修整和搅碎，该过程产生 W_1 为解冻废水、 S_1 为不合格品。

5、配料：根据产品受控配方对各种辅料进行称量，添加剂的添加必须按照 GB2760 要求添加。

6、滚揉、斩拌、搅拌：根据配方要求，将配制好的辅料和定量的冰水投入滚揉机或斩拌机或搅拌机内混合。

7、静置腌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把混合好的原料放在 0-4℃库里腌制。

8、成型：根据具体产品进行手工或者机器成型。

9、油炸：油炸时间、温度及过氧化值、油酸价要符合产品执行性标准的要求，该过程产生废气 G_1 为油烟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固废 S_2 为废油。

10、速冻：产品进入单冻机后在-30℃以下的环境中，30-60 分钟内冻结，冻后产品中心肉温要求 \leq -18℃。

11、装袋：将合格的产品装内包装袋、保持袋面清洁、热合封口，封口平直，无褶皱、无封口不牢现象，该过程产生固废 S_3 为废包装材料。

12、金属探测：产品逐袋过金属探测机： $Fe\leq 1.5mm$ ； $Sus\leq 2.5mm$ ；金属探测器每半小时校准一次，该过程产生固废 S_4 为不合格品。

13、装箱：产品按工艺要求码入包装箱，胶带封口，封口平整无褶皱，该过程产生固废 S_5 为废包装材料。

14、入库存储：成品转入 \leq -18℃以下冷藏库存储，成品在库内码放时，距离地面 10cm 以上，距离墙壁 30cm 以上，实行垛位卡标识管理。

15、运输：需使用制冷车或保温车运输；运输车辆卫生需符合食品运输要求；同一车辆禁止运输其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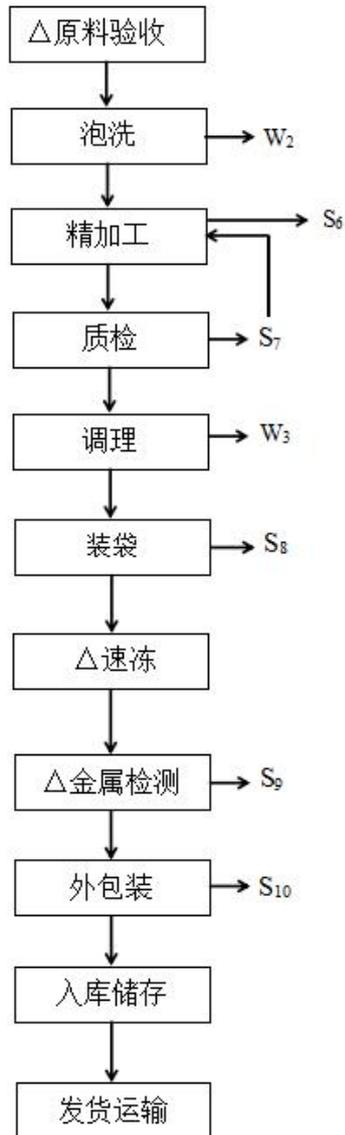


图 3.5-2 速冻鸭肠、鹅肠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验收:原料肉产品采购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选用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并验证出厂检验报告或检疫证明；辅料来自经过评价合格的原料供方。

2、泡洗：将原料产品倒入清洗槽中浸泡半小时后清洗，捞出称重分发，该过程产生 W_2 为清洗废水。

3、精加工：将原料产品按照标准（约 20-40cm）左右进行裁切加工，该过程产生固废 S_6 为下脚料。

4、质检：将按照标准进行裁切的原料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固废 S_7 为不合

格品。不合格品进行返工。

5、**调理**：按配方比例添加后搅拌均匀，浸泡 20-30 分钟，调理池水温控制在 0-8℃，该过程产生 W₃ 为调理废水。

6、**装袋**：将调理好的原料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选择对应的包装袋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固废 S₈ 为废包装材料。

7、**速冻**：将半成品放在-30℃~-40℃的速冻机中，在 30 分钟内使食品中心温度从-1℃降到-5℃，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

8、**金属检测**：每袋产品均通过金属探测器检测有无金属残留；保证产品中不存在 $\phi > 1.5\text{mm}$ 的 Fe， $\phi > 2.5\text{mm}$ 的 SUS。金探操作员用两种测片（Fe $\phi \leq 1.5\text{mm}$ ，SUS $\phi \leq 2.5\text{mm}$ ）对金属探测器在工作前进行试片调试，工作中则每小时用试片调试一次，产品检测完毕，要再次用试片测试金探，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安全可靠。注意：机器待机超过 30 分钟再使用前要重新调试；该过程产生固废 S₉ 为不合格品。

9、**外包装**：将冷冻好的产品装入包装箱中，封口，做好相应的批号；该过程产生固废 S₁₀ 为废包装材料。

10、**入库储存**：产品保存在-18℃以下冷藏库内。按时间、顺序等能分类摆放在垫板上；

11、**发货运输**：先检查运输车是否符合冷藏要求，并检查车厢卫生是否达标，装运前进行理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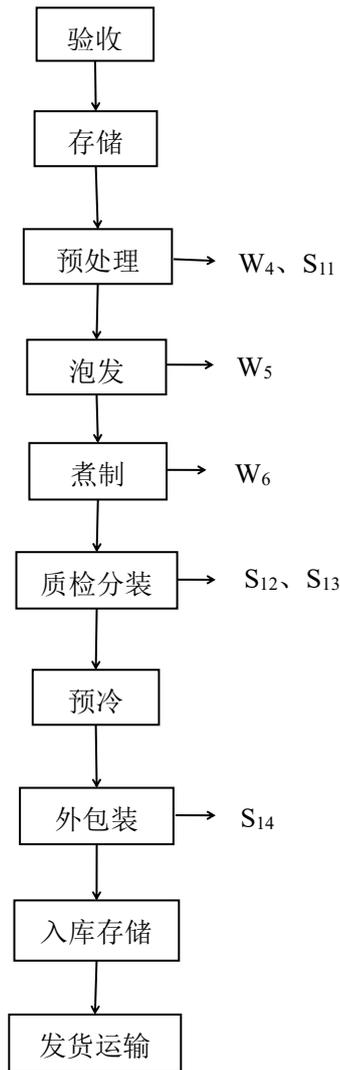


图 3.5-3 毛肚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验收:原料肉产品采购符合国标的合格产品，选用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并验证出厂检验报告或检疫证明；辅料来自经过评价合格的原料供方。

2、原料存储：鲜品原料贮存于 0-4℃恒温库中；冻品原料贮存于温度低于-18℃的冷藏库中；实行垛位卡标识管理。

3、预处理：将原料进行预处理，包括解冻、分割等工序，该工序产生废水 W₄ 和废包装材料 S₁₁。

4、泡发：将预处理好的毛肚放入泡发池中进行泡发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水 W₅。

5、煮制：将泡发好的毛肚按照配方进行煮制熟化，该过程产生废水 W₆。

6、质检分装：将加工好的毛肚进行金属探测检验分装，改过成产生 S₁₂ 为废包装材料、S₁₃ 为不合格品。

7、预冷：将分装好的产品进行预冷处理。

8、外包装：将预冷好的毛肚装入包装箱中，封口，做好相应的批号；该过程产生固废 S₁₄ 为废包装材料。

9、入库储存：产品保存在-18℃以下冷藏库内。按时间、顺序等能分类摆放在垫板上；

10、发货运输：先检查运输车是否符合冷藏要求，并检查车厢卫生是否达标，装运前进行理货。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油炸工序	油烟、臭气浓度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 1.5m 排气筒 P ₁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间歇	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₂ 有组织排放
废水	速冻调制食品原料解冻工序	解冻废水	间歇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速冻鸭肠、鹅肠泡洗工序	泡洗废水	间歇	
	速冻鸭肠、鹅肠调理工序	调理废水	间歇	
	毛肚预处理工序	解冻、清洗废水	间歇	
	毛肚泡发工序	泡发废水	间歇	
	毛肚煮制工序	煮制废水	间歇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速冻调制食品修整、搅碎工序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
	速冻调制食品油炸工序	废油	间歇	
	速冻调制食品装袋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速冻调制食品金属探测工序	不合格品	间歇	
	速冻调制食品装箱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速冻鸭肠、鹅肠精加工工序	下脚料	间歇	
速冻鸭肠、鹅肠质检工序	不合格品	间歇	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加工
速冻鸭肠、鹅肠装袋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速冻鸭肠、鹅肠金属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间歇	
速冻鸭肠、鹅肠外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毛肚预处理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毛肚质检分装工序	不合格品	间歇	
毛肚质检分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毛肚外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歇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设备、产能、原辅材料消耗、能耗、投资等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等 65 台（套）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等 51 台（套）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
产能	年产 1.95 万吨速冻食品	年产 1.56 万吨速冻食品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产能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	猪肉 4800t/a，鸡肉 6000t/a，鸭鹅肠 2000t/a，毛肚 500t/a，淀粉类 2000t/a，食用油 200t/a，鸡蛋 200t/a，食用盐 1000t/a	猪肉 3744t/a，鸡肉 4680t/a，鸭鹅肠 1560t/a，毛肚 390t/a，淀粉类 1560t/a，食用油 156t/a，鸡蛋 156t/a，食用盐 780t/a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原辅材料消耗减少
能耗	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	年用电量为 351 万 KWh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能耗减少
投资	项目投资 8000 万元	项目投资 6300 万元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投资减少
废气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高于房顶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加热方式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	增加污染物处理效率

	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重大变动包括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污水系数以用水量的 0.8 计）。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原料添加用水随着生产过程蒸发损耗，锅炉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原料添加用水和锅炉用水不产生废水。生产废水产生来源主要为冲洗地面用水、原材料洗涤用水、软水处理设备废水和冻肉解冻废水。冲洗地面废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原材料洗涤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13500\text{m}^3/\text{a}$)，软水处理设备废水产生量为 $11.6\text{m}^3/\text{d}$ ($3480\text{m}^3/\text{a}$)，冻肉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官网，最终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油炸工序	油烟、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 1 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屋顶 1.5m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排气筒 P ₁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₂ 有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100dB

(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拟建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废油

拟建项目在油烟处理过程和油炸工序中会产生废油，油烟处理废油产生量为 0.77t/a，油炸工序和油烟处理工序废油的产生量一共约为 300t/a，收集后回外售。

③废树脂

拟建项目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树脂，废树脂的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食品残渣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食品残渣，食品残渣的产生量为 20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是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沉淀物质，是污水处理后所产生的副产品，

污泥的含水率高，浓缩污泥含水率约为97%，脱水后污泥含水量约为75%，则拟建项目污泥产生量为251.8t/a，经浓缩后的污泥产生量为198.07t/a。暂存于污泥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职工人员按0.5kg/人·d计，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可以有效去除污染物，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0.041t/a。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油烟处理	废油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食品残渣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1%。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焯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1.5m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1.5m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15	1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2	噪声处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衬垫,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	5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10
4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00	100
合计				130	1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吸收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经预测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固废堆场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噪声值75~100dB（A）。针对拟建项目

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平审环报告表[2022]19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平审环报告表(2022)19 号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项目分为三期，本次环评为一期，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 65 台套，产能为年产 195 万吨速冻食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油烟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标准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SO₂、NO_x,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及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上述一般固废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2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炸工序	油烟、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1.5m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1.5m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1.5m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无此污染物	油炸机加热方式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	油烟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此污染物	油炸机加热方式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水	解冻废水	pH、SS、COD、BOD ₅ 、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污	已落实无变动
		泡洗废水				

	调理废水 解冻、清洗废水 泡发废水 煮制废水 生活污水	氨氮、动植物油 COD、BOD ₅ 、NH ₃ -N、SS	入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速冻调制食品修整、搅碎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速冻调制食品油炸工序	废油			
	速冻调制食品装袋工序	废包装材料			
	速冻调制食品金属探测工序	不合格品			
	速冻调制食品装箱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速冻鸭肠、鹅肠精加工工序	下脚料			
	速冻鸭肠、鹅肠质检工序	不合格品	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加工	返回上一工序重新加工	已落实无变动
	速冻鸭肠、鹅肠装袋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速冻鸭肠、鹅肠金属检测工序	不合格品			
	速冻鸭肠、鹅肠外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毛肚预处理工序	废包装材料			
	毛肚质检分装工序	不合格品			
	毛肚质检分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毛肚外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官网，最终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官网，最终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及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废水执行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	P1	油烟	15	/	1.0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2	氨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氨	/	/	1.5	
		硫化氢		/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0dB (A)
	夜间噪声		50dB (A)

表 6.2-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水	pH 值	6-9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180mg/L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60mg/L	
	粪大肠菌群	/	
	磷酸盐	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20日。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3年3月 19日—20 日	固定源 废气	排气筒 P1 进口	油烟、臭气浓度	5次/天，连 续监测2天
		排气筒 P1 出口	油烟、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 ₅ 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连 续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 ₅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排放浓度及气象 参数	3次/天，监测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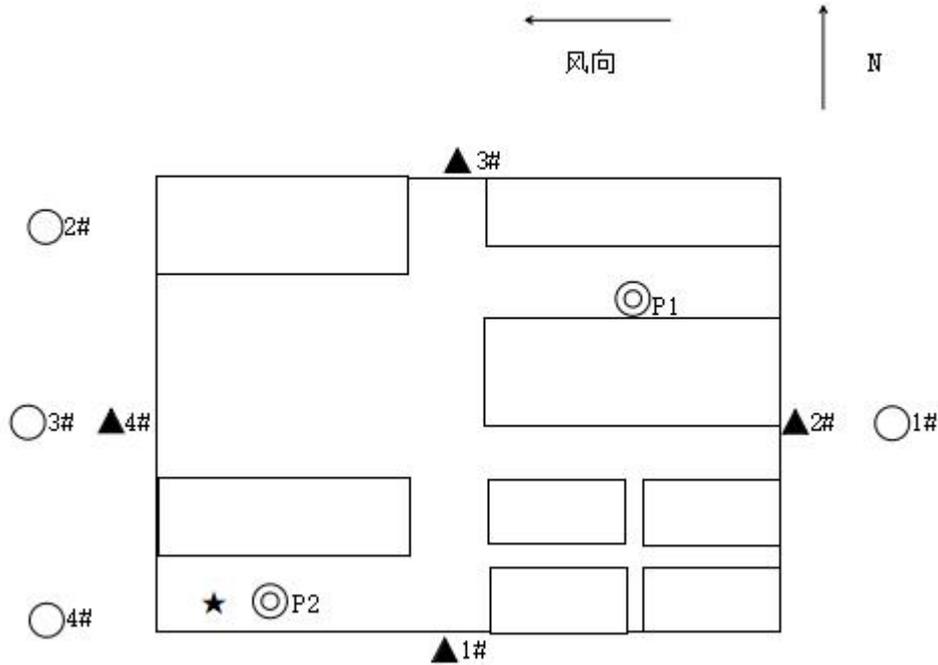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南厂界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西厂界

7.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7.1-4。

表 7.1-4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进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磷酸盐	2 个点位 3 次/天，检测 2 天
污水总排口		



- ▲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代表废水采样点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附录 A	DB37/597-2006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污染物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备注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SDZH-A02053	2022.04.29-2023.04.28	/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54	2022.08.18-2023.08.1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056	2022.04.29-2023.04.28	/
污染源采样器（真空箱）	JK-WRY001	SDZH-B02028	/	/
		SDZH-B02029		
		SDZH-B02030		
		SDZH-B0203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ZH-A02062	2022.04.29-2023.04.28	/
		SDZH-A02063	2022.04.29-2023.04.28	
		SDZH-A02064	2022.04.29-2023.04.28	
		SDZH-A02065	2022.04.29-2023.04.2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060	2022.04.29-2023.04.28	/
		SDZH-A02061	2022.05.16-2023.05.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SDZH-A02066	2022.04.29-2023.04.28	/
		SDZH-A02067	2022.05.16-2023.05.15	

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2022.05.31-2023.05.30	/
pH 计	8601	SDZH-A02072	2022.06.16-2023.06.15	/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2022.06.07-2023.06.06	/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2022.06.07-2023.06.06	/
酸式滴定管	50ml	SDZH-A01055	2022.06.07-2023.06.06	/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A01009	2022.06.07-2023.06.06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BS	SDZH-A01014	2022.06.07-2023.06.06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BS	SDZH-A01015	2022.06.07-2023.06.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2022.06.07-2023.06.06	/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2022.06.07-2023.06.0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CRT	SDZH-A01005	2022.06.07-2023.06.06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2022.06.07-2023.06.06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SDZH-A01007	2022.06.08-2024.06.07	/
嗅辩设备	/	SDZH-A01030	/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测量前后用 NO_x、SO₂ 标气标定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
- 5、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6、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德州煌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2023年3月19日	速冻食品	52t/d	42t/d	81%
	2023年3月20日	速冻食品	52t/d	40t/d	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5	
排气筒 P1	2023.3.19 进口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6.33	6.22	6.75	7.08	6.25	6.53
			进口速率 (kg/h)	0.102	0.102	0.112	0.116	0.102	0.107
		排气量(m ³ /h)		16183	16440	16567	16357	16263	1636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6	356	412	475	356	391
	2023.3.19 出口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59	0.58	0.59	0.61	0.57	0.59
			出口速率 (kg/h)	1.02×10 ⁻²	1.01×10 ⁻²	1.03×10 ⁻²	1.06×10 ⁻²	9.83×10 ⁻³	1.02×10 ⁻²
		排气量(m ³ /h)		17265	17454	17532	17344	17247	17369
		臭气浓度(无量纲)		67	58	58	58	63	61
	2023.3.20 进口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6.68	6.72	7.60	7.63	7.17	7.17
			进口速率 (kg/h)	0.105	0.104	0.120	0.121	0.114	0.113
		排气量 (m ³ /h)		15645	15542	15746	15829	15928	1573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7	231	309	267	231	261
2023.3.2	油烟	实测浓度	0.64	0.62	0.64	0.63	0.58	0.62	

0 出口		(mg/m ³)		1.09×10 ⁻²	1.05×10 ⁻²	1.09×10 ⁻²	1.08×10 ⁻²	9.90×10 ⁻³	1.06×10 ⁻²
		出口速率 (kg/h)							
		排气量(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992	16894	17089	17167	17071	17042
				58	67	67	58	58	6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 P2	2023.3.19 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01	1.06	1.04		
			进口速率 (kg/h)	1.43×10 ⁻³	1.37×10 ⁻³	1.47×10 ⁻³	1.42×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306	0.303	0.298	0.302		
			进口速率 (kg/h)	4.20×10 ⁻⁴	4.10×10 ⁻⁴	4.12×10 ⁻⁴	4.1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6	846	977	890		
		排气量(m ³ /h)		1372	1353	1384	1370		
	2023.3.19 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0	0.29	0.30		
			出口速率 (kg/h)	4.90×10 ⁻⁴	4.69×10 ⁻⁴	4.67×10 ⁻⁴	4.75×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30	0.049	0.051	0.043		
			出口速率 (kg/h)	4.75×10 ⁻⁵	7.65×10 ⁻⁵	8.22×10 ⁻⁵	6.87×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6	309	325		
		排气量(m ³ /h)		1582	1562	1611	1585		
	2023.3.20 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0	1.02	1.02		
			进口速率 (kg/h)	1.29×10 ⁻³	1.27×10 ⁻³	1.32×10 ⁻³	1.29×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97	0.302	0.304	0.301		
			进口速率 (kg/h)	3.73×10 ⁻⁴	3.84×10 ⁻⁴	3.94×10 ⁻⁴	3.8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6	977	846	890		
		排气量(m ³ /h)		1256	1271	1296	1274		
	2023.3.20 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0	0.32	0.31		
			出口速率 (kg/h)	4.52×10 ⁻⁴	4.48×10 ⁻⁴	4.81×10 ⁻⁴	4.61×10 ⁻⁴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9	0.050	0.048	0.049			
		出口速率 (kg/h)	7.14×10 ⁻⁵	7.47×10 ⁻⁵	7.21×10 ⁻⁵	7.27×10 ⁻⁵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56	267	311
	排气量(m ³ /h)	1458	1493	1502	1484
备注：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均正常生产，P1：Φ=0.4m；；P2:Φ=0.13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0.61mg/m³，平均速率为 0.010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排放量 6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排气筒 P2 氨平均排放浓度为 0.3mg/m³，平均速率为 0.000936kg/h；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046mg/m³，平均速率为 0.00014kg/h；臭气浓度平均为 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3-19	09:57	晴	13.7	102.3	E	3.6
	11:08	晴	15.4	102.0	E	3.4
	12:25	晴	15.9	101.8	E	3.4
	14:45	晴	15.6	101.8	E	3.5
	16:01	晴	15.1	102.0	E	3.2
	21:55	晴	5.9	102.7	E	2.6
2023-03-20	09:24	晴	13.6	101.9	E	3.2
	10:31	晴	15.0	101.6	E	3.3
	11:36	晴	16.6	101.4	E	3.1
	12:24	晴	16.9	101.4	E	3.1
	13:46	晴	17.1	101.3	E	3.2
	21:58	晴	6.9	102.7	E	2.4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氨	2023年3月19日	ND	0.06	0.05	0.06	0.06
			ND	0.05	0.06	0.04	
			ND	0.06	0.05	0.05	
		2023年3月20日	ND	0.04	0.05	0.05	0.06
			ND	0.05	0.06	0.04	
			ND	0.05	0.05	0.06	
硫化氢	2023年3	ND	0.023	0.020	0.024	0.024	
		ND	0.022	0.021	0.024		

臭气浓度	2023年3月19日	ND	0.023	0.021	0.020	0.024
		ND	0.021	0.023	0.020	
		ND	0.022	0.024	0.022	
	2023年3月20日	ND	0.023	0.023	0.021	15
		<10	12	14	13	
		<10	13	15	15	
	2023年3月19日	<10	14	13	12	15
		<10	15	12	12	
		<10	13	14	1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mg/m³，臭气浓度为 15（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南厂界	2#东厂界	3#北厂界	3#西厂界
2023年3月19日	昼间	53.0	51.5	51.8	53.4
	夜间	44.4	42.3	45.3	43.7
2023年3月20日	昼间	53.3	54.2	53.5	53.9
	夜间	44.6	43.7	44.2	44.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3.9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7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废水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进口 2023.3.19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1
	COD _{Cr}	mg/L	313
			307
			312

	BOD ₅	mg/L	93.2
			83.2
			89.2
	悬浮物	mg/L	113
			107
			110
	氨氮	mg/L	12.6
			12.3
			10.7
	动植物油	mg/L	1.61
			1.60
			1.57
	磷酸盐	mg/L	2.23
			2.53
			2.42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污水总排口 2023.3.19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4
	COD _{Cr}	mg/L	144
			136
			141
	BOD ₅	mg/L	41.2
			39.8
			39.1
	悬浮物	mg/L	38
			32
			35
	氨氮	mg/L	4.56
			4.23
			4.41
	动植物油	mg/L	0.64
			0.61
			0.62
	磷酸盐	mg/L	0.82
			0.70
			0.78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1.3×10 ³
			1.4×10 ³

污水总进口 2023.3.20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0
	COD _{Cr}	mg/L	305
			311
			320
	BOD ₅	mg/L	89.2
			90.2
			93.2
	悬浮物	mg/L	103
			111
			106
	氨氮	mg/L	11.1
			11.3
			11.4
	动植物油	mg/L	1.59
			1.61
			1.63
	磷酸盐	mg/L	2.32
			2.16
			2.26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污水总排口 2023.3.20	pH 值	无量纲	7.0
			7.2
			7.1
	COD _{Cr}	mg/L	123
			141
			137
	BOD ₅	mg/L	42.6
			40.6
			38.2
	悬浮物	mg/L	35
			33
			36
	氨氮	mg/L	4.51
			4.41
			4.35
动植物油	mg/L	0.67	
		0.63	
		0.61	

	磷酸盐	mg/L	0.68
			0.64
			0.61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1.7×10^3
			1.6×10^3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 为 7.0-7.4，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COD_{Cr}：144mg/L、BOD₅：42.6mg/L、悬浮物：38mg/L、氨氮：4.56mg/L、动植物油：0.67mg/L、磷酸盐：0.82mg/L、粪大肠菌群：1700MPN/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及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COD、氨氮。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油烟年排放量=0.0109kg/h×3000h/a=0.0327t/a

氨年排放量=0.00049kg/h×3000h/a =0.00147t/a

硫化氢年排放量=0.0000822kg/h×3000h/a =0.0002466t/a

臭气浓度年排放量 423（无量纲）

COD 年排放量=50mg/L ×25380t/a=1.269t/a

氨氮年排放量=5mg/L×25380t/a =0.127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油烟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COD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0327	/	/	/	0.00147	0.0002466	423 (无量纲)	1.269	0.127
申请总量指标 (t/a)	/	0.018	0.0627	0.0072	/	/	/	1.269	0.127

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9.3-2、9.3-3。

表 9.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P1:油烟	0.121	0.0109	91
P2:氨	0.00147	0.00049	66.7
P2:硫化氢	0.00042	0.0000822	80.4

表 9.3-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pH 值	7.0-7.5（无量纲）	7.0-7.4（无量纲）	/
COD _{Cr}	320	144	55
BOD ₅	93.2	42.6	54.3
悬浮物	113	38	66.4
氨氮	12.6	4.56	63.8
动植物油	1.63	0.67	58.9
磷酸盐	2.53	0.82	67.6
粪大肠菌群	13000MPN/L	1700MPN/L	86.9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2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04\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排放量6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排气筒P2氨平均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936\text{kg}/\text{h}$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046\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1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平均为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15（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3.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

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11.1.4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官网，最终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2022/5/16 09:2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煌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成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6MA94RMFE4R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1-371426-04-01-663896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平原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p>该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总占地面积约8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974.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3万吨，速冻米面制品2万吨），冷藏库对外存储能力2万吨。项目分为三期：一期包含生产车间8170平方米（原有建筑），办公楼3021.75平方米（原有建筑），宿舍楼4875.44平方米（原有建筑，包含餐厅1625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等附属设施，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65台套，产能为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二期包含冷链物流冷藏库9925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改造2700平方米，新建7225平方米），生产车间16750.39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10670.38平方米，新建6080.01平方米），计划设立电商打包生产线、速冻蒸饺生产线、速冻包子生产、速冻水饺等其他产品生产，购置设备70多台套，产能为年产1.5万吨，冷链物流仓库对外存储能力2万吨。三期包含生产车间15271.07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9898.72平方米，新建5372.35平方米），餐厅961.36平方米。计划设立面食生产线、调理品生产线、肉制品生产线，购置设备70多台套，产能为年产1.5万吨。</p>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张振	联系电话	18613611718

承诺：

德州煌熠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21.214.94.51:8081facityfpro/wxdm?ref=%23xp-1&yc=1

1/2

2022/5/16 09:2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2-1-19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项目分为三期，本次环评为一期，计划设立两条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油炸食品和简单调理类（肉串、肉排、鸡翅、鸭掌等）、鸭鹅肠生产线、毛肚生产线，购置设备65台套，产能为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油烟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标准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SO₂、NO_x，生产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

- 1 -

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及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上述一般固废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63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0 月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3 年 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9 日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德州焯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9日，德州焯熠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德州焯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占地面积82000平方米，设备有：滚揉机、绞肉机、斩拌机等51台（套），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主要原料：猪肉、鸡肉、鸭鹅肠、毛肚，主要产品：速冻食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由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焯熠食

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2日，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2年10月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0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设备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等65台（套）	购置滚揉机、绞肉机等51台（套）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
产能	年产1.95万吨速冻食品	年产1.56万吨速冻食品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产能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	猪肉4800t/a，鸡肉6000t/a，鸭鹅肠2000t/a，毛肚500t/a，淀粉类2000t/a，食用油200t/a，鸡蛋200t/a，食用盐1000t/a	猪肉3744t/a，鸡肉4680t/a，鸭鹅肠1560t/a，毛肚390t/a，淀粉类1560t/a，食用油156t/a，鸡蛋156t/a，食用盐780t/a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原辅材料消耗减少
能耗	年用电量为450万KWh	年用电量为351万KWh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能耗减少
投资	项目投资8000万元	项目投资6300万元	市场原因，设备购置数量减少，投资

			减少
废气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 ₁ 有组织排放	油炸机加热方式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增加污染物处理效率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官网，最终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油炸机产生的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高于房顶1.5m高排气筒P₁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产工序和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食品残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

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04\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排放量6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排气筒P2氨平均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936\text{kg}/\text{h}$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046\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001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平均为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15（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3.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4.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 为 7.0-7.4，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COD_{Cr}：144mg/L、BOD₅：42.6mg/L、悬浮物：38mg/L、氨氮：4.56mg/L、动植物油：0.67mg/L、磷酸盐：0.82mg/L、粪大肠菌群：1700MPN/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及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4月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71426-04-01-663896		建设地点	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桃园大道东侧晋德街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2t/d				实际生产能力	52t/d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平审环报告表[202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6MA94RMFE4R001U			
	验收单位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6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德州煜熠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6MA94RMFE4R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50			1.269	1.269			1.269		1.269
	氨氮		5	5			0.127	0.127			0.127		0.1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053	0.053	0	/		0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